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3 股東會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近期財報淨值 百分之一百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 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皆以不超過本公司 近期財報淨值 百之一百 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陸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陸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

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拾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為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

玖、印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原因 |
|-----|---|--|---|
| 第肆條 |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p> |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之一百為限。</p> | <p>調降本公司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 100% 為限。</p> |
| 第捌條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p>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之一百之額度為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p> | <p>調降本公司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 100% 為限。</p> |
| 第拾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p>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p> | <p>依金管會 107.11.2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函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交易性質，爰酌修部份文字。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原因 |
|------|--|---|--|
| | <p>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 <p>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 |
| 第拾貳條 | <p>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依金管會 107.11.2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函修訂，參考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p> |